**债权申报须知**

**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

1. **债权申报登记表**

债权申报登记表一式壹份（请按照表格内容准确填写）。申请人为公司、事业或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签字。

1. **证明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1、申请人为公司、事业或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2、申请人为个人的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个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并签名）；

3、若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供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1. **证明债权存在的事实及相关证据材料(请附证据清单一份、并附相应的证据复印件)**
2. 各类合同、送货单、发票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的复印件。
3.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需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文件的复印件。
4. 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的，需提交诉讼、仲裁有关文件（包括已完成或正进行案件的起诉书、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书、保全裁定书、生效判决书、裁决书、执行申请书、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等）的复印件。
5.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的复印件。
6. **债权送达地址确认书**

请按表格正确填写。申请人为公司、事业或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签字。 **（五）在登记申报过程中，清算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逾期申报的法律后果：逾期申报的，参照《破产企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七）重要提示：（请仔细阅读通知书和公告内容）。申报债权金额中如有包含利息的，需附详细的利息计算明细，并且参照《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利息计算至2021年12月6日止。**

提交的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如申请人为公司、事业或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的，须在材料上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由申请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材料上签字。

 **申报债权送达和通信地址：昆山市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楼【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系人：王吉15335253686。**

 **注：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早上：9:00-11:30 下午13:30-16:00**

**（八）诚信申报债权**

**如清算组审查债权时发现存在虚假申报债权或已清偿部分债权未扣除仍进行申报，一旦查实涉及上述情况，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移送刑事机关处理，望各债权人如实申报债权。**

**张家港市沪江铜材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2年1月10日**

**债权申报登记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名称 |  | 申报日期 |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债权申报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
| 与债权人的关系 |  |
| 申报人地址及邮编 |  |
| 申报人名下银行账户信息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申报债权金额 | 币种：  | 金额： | 债权性质：优先🞎 / 普通🞎 |
| 债务人提供的财产担保情况 | 抵押财产名称： | 抵押金额： |
| 是否连带债权 | 是/否： | 连带债权金额： |
| **申报****依据****（以证实****债权的文****件详情）** | 序 | 申报材料名称 | 份数 | 页数 | 是否与原件一致 | 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纸，附纸上需盖章签字） |
|  |  |  |  |  |
| **备注****警示** | 1. 如非法定代表人填写本表格，请注明与债权人关系；
2. 填妥后，将本表、申报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同提交；
3. 如有担保的应当提交担保材料，否则视为无担保。
4. 提交材料的纸张必须为A4纸，书写应用黑色碳素墨水，回函信封上请注明债权申报，如申报材料较多，请使用附件列明清单。
5. **申报债权金额中如有包含利息的，需附利息计算明细，并且参照《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利息计算至2021年12月6日止。**
6. **若债权人故意伪造、隐藏相关证据或虚报债权或隐瞒已收到债权等情况，经查发现将由法院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债权人** |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清算组审查人 |  |
| 个人签字：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  |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案号 |  |
| 告知 | 债权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必须真实、有效，法院、清算组向债权人发出的所有文书、通知等材料均按此地址送达。如因债权人提供的地址不祥或有误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法院、清算组等原因，造成债权人未能在合理期间内收到法院、清算组送达的文书、通知等材料，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
| 债权人提供的送达地址 | 债权人全称： 详细地址：  |
| 联系人： |
| 固定电话： | 邮编： |
| 手机： |  |
| 债权人声明 |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告知内容。我（单位）提供的上述地址是真实、有效的，法院、清算组如未收到书面通知变更，则该地址继续有效。法院及清算组向我（单位）送达的材料邮寄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债权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确认函**

致张家港市沪江铜材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兹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为我（单位）在张家港市沪江铜材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中接受张家港市沪江铜材实业有限公司分配破产财产的唯一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确认人：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张家港市沪江铜材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人（公司）接到贵公司有关申报债权的通知以后，积极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现本人（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二、截至提交债权申报材料之日，本人（公司）的债权未通过其他途径受偿。

三、如在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有其他债务人或其他第三人向本人（公司）清偿的，本人（公司）会及时将受偿情况如实向清算组告知。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承 诺 人： （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委 托 人：**

 名称/姓名：

住址：

电话：

**受 托 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住址：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住址：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就张家港市沪江铜材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为本案代理人。

代理权限：申报债权，参加各次债权人会议，代为主张权利并行使异议权、选举权、表决权，代为签收法律文书等特别授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